認 領 同 意 書 約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(　　)確係本人與生母(　　)同居受胎所生，依照民法第 1065 條規定認領其為本人之(　　) 子女，並經雙方同意約定從姓為：

☐ 父姓(　　)　、　☐　母姓(　　)，

並約定<u>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如下</u>：

☐　生父行使負擔 、 ☐ 生母行使負擔 、 ☐　共同行使負擔

以上情形屬實無誤特立書約憑證辦理。

此　致：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：　　**簽章**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：

生母：　　**簽章**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